

**外交部 107 年「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秘書光章(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出(列)席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本部 107 年「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有關 107 年第 1 次會議後，各提報單位均已上傳開放資料至相關平台事，同意備查。
- 二、同意國經司自 107 年起於「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加強論述援外成果「效益」部分。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有關請 NGO 國際事務會研議開放較易展現工作成果效益，且敏感性較低之人道援助活動資訊，以及請該會公布對國內 NGO 團體之補助標準，併本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參與活動要點訂定欲達成之目標、成效等兩案，將視討論案情形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參、討論事項：本部各單位於 107 年下半年盤點提報擬開放資料，提請審核。(報告說明略)

- 一、有關歐洲司擬開放「歐洲國家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資訊」案。(提報單位說明略)

- (一) 世新大學陳副教授：建議本項開放資料內容可與民間相關團體調查資料結合，或以網站連結方式，酌增曾赴該等國家度假打工民眾之經驗分享，提供有興趣之民眾更多資訊。
- (二) 政治大學蕭副教授：建議資料內容可酌增經去識別化後之我國青年實際每年赴該等國家度假打工人數，提升運用價值。
- (三) 資電處謝副處長：
1. 本次歐洲司所開放之資料符合標準，對民眾亦具吸引力，且符合開放資料格式。為豐富資料內容，未來應可增加其他地區開放我國國民前往度假打工國家之資料，相信對本案行銷與執行均具助益。
 2. 開放資料之精神係開放機關本身擁有完整權利之原始資料，倘資料來源並非機構本身，比較適切之作法應於開放資料中連結資料來源。
- (四) 主席：蕭副教授所提建議相當具建設性，歐洲司所列之資料僅為申請及名額資訊，並非每年實際成果，倘可酌增每年赴該等國家度假打工之實際人數，將可提高資料運用價值。
- (五) 歐洲司黃總領事：有關我國人每年赴歐洲地區各國度假打工之確切人數，其資料來源及權利均為歐洲相關國家駐臺機構擁有，本司將依裁示試洽該等機構公開相關數據，惟是否公開最後仍由各駐臺機構決定。

主席裁示：

1. 本項提報資料原則同意公開，惟有關我國人歷年赴歐洲地區各國度假打工之確切人數，因資料權利掌握於相關國家

駐臺機構，請歐洲司試洽該等機構同意公布後酌增。

2. 請相關地域司亦視情公布轄內度假打工國家資訊，以豐富本項開放資料內容。

二、有關國傳司擬開放「一眼看天下-全球、兩岸、亞洲、美加、中南美洲、歐洲及非洲新聞」案。(提報單位說明略)

- (一) 資電處謝副處長：建議國傳司於平台上備註資料更新頻率，以利民眾使用。
- (二) 主席：國傳司本次開放之資料甚具價值，是外交部選摘分區重大國際新聞之整理，除可協助本部政務分析外，對於學術研究或教學均幫助甚大。國傳司也可透過使用者的反饋訊息，改善新聞內容。
- (三) 淡江大學王副校長：本項開放資料對於學生瞭解國際新聞相當有助益，深值推薦給本校學生。

主席裁示：本項提報資料同意公開。

三、有關研設會擬開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外交部行政監督報告」案。(提報單位說明略)

- (一) 淡江大學王副校長：行政報告內容是否已刪除不宜公開之機敏資訊？
- (二) 世新大學陳副教授：為求政府預算使用透明公開，國際透明組織對於各國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之標準及相關資料均要求公開。外交部本次可公開本項資料，值得高度肯定，惟應加強宣傳，使更多民眾知悉。
- (三) 研設會顏副參事：報告內容已請本部各地域司事先過

濾，所公開資訊並無機敏部分。

主席裁示：本項提報資料同意公開，惟有關機敏不宜公開部分，仍請事先過濾。

四、有關秘書處擬開放「臺北賓館開放參觀管理要點」案。
(提報單位說明略)

- (一) 政治大學蕭副教授：鑒於 PDF 格式之資料為目前資料大宗，爰如何快速將 PDF 格式轉成開放資料格式為待解決問題。本人所知英國「資料開放協會(Open Data Institute, ODI)」目前刻正研究如何將 PDF 格式轉化為機讀模式，建議外交部或可與 ODI 接觸，表達臺灣合作意願。
- (二) 主席：數位外交確為目前本部外交重點項目，美國國務卿蓬佩奧(Mike Pompeo)日前強調，對於亞洲重點外交工作項目其中之一即為「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蕭老師所提建議對於拓展數位外交甚具建設性，本部將考量列為日後工作項目。
- (三) 資電處謝副處長：本處願協助秘書處將本次擬開放資料之檔案連結部分由 PDF 格式改為 LibreOffice 之開放格式，以利民眾運用時更加便利。

主席裁示：秘書處本項提報資料同意公開，轉檔部分則請資電處協助。

五、有關人事處擬開放「外交部所屬各委員會女性比例數據」案。(提報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本項提報資料同意公開。

六、有關公眾會擬開放「外交部全球資訊網求才公告」及「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案。(提報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本項提報資料同意公開。

七、有關 NGO 國際事務會擬開放「107 年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 KPI 表」及「107 年外交部與民間團體合作參與國際人道援助統計乙覽表」案：

(一) NGO 國際事務會李副參事：

1. 囿於本部外交工作之特殊性，補助 NGO 之成效很難完全參照學界或其他領域之作法，設定可量化之 KPI，因此本次擬開放有關 KPI 之表格無法揭露更具意義之指標項目，建請考量暫不公開。
2. 上次會議決議公開敏感性較低之人道援助活動資訊，本會本次擬提報「107 年外交部與民間團體合作參與國際人道援助統計乙覽表」，提請審核。

(二) 世新大學陳副教授：

1. KPI 之設立除對外展現工作成效外，其中一個功用也是對內告知同仁重點工作項目，於繁忙的各項工作中設立優先順序。爰仍建議 NGO 國際事務會可嘗試建立若干主觀指標，如進行其他國家對於我國之「好感度」調查或統計各個國家於國際場合「友我立場」的發言情況。
2. 另建議外交部於補助 NGO 團體時，應視重點工作

項目的變革，適時考量讓新團體加入，以因應創新的工作。

- (三) 主席：NGO 國際事務會囿於本部工作之特性，短期內無法就補助 NGO 團體之成效，設立可量化評估之 KPI，確實可以體諒，惟長期而言，仍應於適當時機，針對不具機敏性質，成效易量化統計且易展現本部外交成果的補助案設定若干 KPI，如陳副教授所提之「好感度」調查指標，俾有效評估執行計畫成效，除作為本部內部政務判斷參考，另供外界審視以展現本部負責任之工作態度。

主席裁示：本案「107 年外交部與民間團體合作參與國際人道援助統計乙覽表」同意公布，另「107 年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 KPI 表」則暫不公開，請 NGO 國際事務會參考陳副教授建議，於未來補強 KPI 內容後，再提報開放。

八、有關領務局擬開放「國內文件驗證說明」及「國外文件驗證說明」案。(提報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本項提報資料同意公開。

肆、臨時動議

- (一) 政治大學蕭副教授：在此與各位與會人員分享目前開放資料趨勢
1. 開放資料已從過往之著重開放的資料「數量」轉變為注重開放的資料「品質」。
 2. 開放資料業務應與單位核心業務連結，亦即透開放

資料業務可協助機關解決決策難題，改善政策品質。例如「智庫驅動(DSP)」所建立的「D4SG(Data for Social Good)」平台即為上述目成立，用以媒介資料分析者及資料提供者，試圖為機關解決業務所遇難題。另政大公行系本年亦與台北市政府於「智慧城市」計畫進行合作，由學生分析資料，以利台北市政府更瞭解使用者需求，進一步改善計畫內容。

3. 建議外交部與相關大學科系或民間團體合作。倘需相關合作文件簽署範本，本人樂願提供協助。

(二) 主席：蕭副教授所提建議甚具建設性，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為目前本部重點工作，本部日前業就急難救助機制進行通盤檢討改善，惟我駐外館處普遍人力有限，如何結合外部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運用數位救災工具達「智慧救災」之效實為當務之急，建議領務局或可透過上述方式再精進本部急難救助機制。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就業管部份盤點適宜合作之項目需求，嗣透過資電處向蕭副教授或其他民間團體討論協作之可行性。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外交部107年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簽 到 單

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441會議室

	機關代表委員	簽 名
1	召集人 謝政務次長武樵 (李主任秘書光章 ^代)	李光章
2	條約法律司 梁司長光中 (王公使慶康 ^代)	王慶康
3	國際傳播司 陳司長銘政 (邱參事隆藤 ^代)	邱隆藤
4	主計處 顏處長忠勇 (丁副處長再興 ^代)	丁再興
5	資電處 林處長東亨 (謝副處長翠娟 ^代)	謝翠娟
6	公眾外交協調會 李執行長憲章 (王副參事之化 ^代)	王之化
7	NGO 國際事務會 賴執行長銘琪 (李副參事樹東 ^代)	李樹東
8	領事事務局 陳局長俊賢 (王主任秘書凱右 ^代)	王凱右

	民間代表委員	簽名
1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蕭副教授乃沂	蕭乃沂
2	淡江大學 王副校長高成	王高成
3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陳副教授俊明	陳俊明

	本部列席代表	簽名
1	亞太司 李公使宗芬	李宗芬
2	亞非司 張專門委員元川	張元川
3	歐洲司 黃總領事瑞坤	黃瑞坤
4	北美司 崔科長巧臨	崔巧臨
5	拉美司 韋科長天翔	韋天翔
6	國組司 官副參事大銓	官大銓
7	國經司 許總領事芬娟	許芬娟
8	研設會 顏專門委員嘉君	顏嘉君
9	禮賓處 吳科長宜翎	吳宜翎
10	秘書處 李科長明禹	李明禹
11	人事處 張專門委員書豪	張書豪
12	政風處 黃科長炯鎮	黃炯鎮
13	國會室 李一等秘書寶能	李寶能
14	外交學院 王一等秘書月琴	王月琴
15	領務局 陳科長進益	陳進益